

工會會員團體福利保險專案

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生效日：113/05/01

險種及內容	本人	配偶	子女 (15 足歲以上)	以會員本人為例
疾病身故(定期險)	10 萬元	---	---	疾病身故 10 萬元
意外身故(傷害險)	100 萬元	80 萬	80 萬	意外身故+定期險 100 萬+10 萬=110 萬元
意外失能給付(依等級給付)	100 萬元	80 萬	80 萬	
重大燒燙傷(依等級給付)	100 萬元	---	---	
住院日額(一年最長 120 日) (生效日起 31 日後)	600 元	600 元	600 元	住院 600 元/日
意外醫療實支實付	3 萬	1 萬	1 萬	檢附收據(正本或副本)
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(生效日後 61 日後初次罹患癌症)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癌症住院: 600+500+500 =1,600 元/日 癌症住院+手術: 1,600 元/日+10,000 元
癌症出院後療養金(一年最長 30 日)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
癌症住院手術治療金(一年 3 次為限) (每次住院 1 次為限)	1 萬元	1 萬元	1 萬元	
每 月 費 用	266 元	206 元	206 元 (以人計)	◎住院時若在醫院身故,則無 出院療養金

《欲投保參加本福利計劃之會員，請詳閱本投保規則及說明》

◎本專案被保險人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，理賠並依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。

1. 本專案之團體保險為會員「自費集體加保」與勞健保及其他人壽保險不抵觸，請統一至工會辦理申請加保填寫健康告知書及理賠相關手續。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照工會規定按時繳費。**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。**
2. 本專案本人及配偶最高承保年齡 50 歲，續保至 65 歲止；子女滿 15 足歲續保至 23 歲止(且未婚及未入伍須在學)。本專案投保資格限被保險人職業類別為 1-4 類(職業類別為第 4 類以上不屬保險保障範圍，請勿投保)，欲查詢職業類別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chunglun.com>。「住院日額」是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，經醫師診斷須住院積極性治療者。有關「住院日額」之保險範圍，必須在被保險人參加團保生效日起 31 日後，「癌症險」保險範圍，必須在被保險人參加團保生效日起 61 日後，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3. 本專案投保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，生效日以前經醫師診斷罹患重大疾病者，不予承保，被保險人若已罹患下列疾病，不予承保並請勿投保：(1)心肌梗塞(2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3)腦中風(4)慢性腎衰竭(5)癌症(6)癱瘓(7)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大疾病(8)紅斑性狼瘡(9)血友病(10)愛滋病(11)肺結核(12)先天性疾病(13)心臟病(14)精神病(15)糖尿病(16)高血壓等，如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及病史或自成失能，均不屬保險保障範圍，保險人不負理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(並退保不退費)。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，待分娩、出院後始能生效。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。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，若有告知不詳及既往症之會員、眷屬，不予承保，保險效力自始無效。
4. 有關「癌症險」之保險範圍，必須在被保險人參加團保生效日起 61 日後，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；「住院日額」之保險範圍，必須在被保險人參加團保生效日起 31 日後，因疾病或傷害，經醫師診斷須住院積極性治療者。
5. 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；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；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，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，一律不予理賠。工會團保專案同一被保險人，有 2 家以上工會會員身份者，在同一家承保公司只限擇一單位投保。
6. 疾病住院日額是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，經醫師診斷須住院積極性治療者。本團保依保險法第 25、64、107、109、127、128、133 條辦理。
7. **本專案團體保險為一年一約之一年期定期保險，非保證續保之終身型保單。**承保保險公司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，被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，亦即隔年續保時，可以調整保費或不續保方式處理。
8. 一切權利義務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為依據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保險法暨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為主辦理。

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內容為主

工會服務專線：02-25214525

職業工會 函

受文者：全體加保會員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4 月 27 日

主旨：本會團體保險，因理賠損率過高，故於續約時重新
評估承保條件。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承辦保誠人壽保險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到期，因理
賠損率過高故於續約時重新評估承保條件。

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，保障內容如背面。

二、如果您對團體保險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：

02-25214525

敬請 查照。